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资产字〔2021〕45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固定资产处置竞价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固定资产处置竞价工作，根据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东北大学固定资产处置竞价实施细则》。该细则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并经东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1年7月19日

东北大学固定资产处置竞价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固定资产处置竞价工作，根据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所有产权属于学校、拟通过竞价方式处置的固定资产均适用本细则，处置竞价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信用的原则，采取公开竞价、高价成交的方式。

第三条 学校成立资产处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处置小组)，负责学校设备家具等固定资产处置及竞价监管等工作。处置小组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计划财经处、审计处及处置资产使用部门等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处置小组主要职责为：

- (一) 审核处置资产审批程序是否完备；
- (二) 研究确定处置流程、评审方法及竞价商管理；
- (三) 审定竞价商资质并组织现场勘查；
- (四) 其他处置竞价相关工作。

第四条 处置竞价操作流程

(一) 发布处置竞价公告

经学校审议同意处置后，处置小组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网站发布资产处置竞价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二) 遴选竞价商

处置小组结合待处置资产类别、搬运要求、处置资质等情况研究确定竞价商，处置竞价须至少三家竞价商参加方可进行。

(三) 现场勘查并密封报价

处置小组安排竞价商现场勘查待处置资产，工作人员现场发出密封报价单、组织限时密封报价，并现场检验竞价文件密封情况。

竞价商须按要求对已达年限或未达年限资产分别进行报价，不接受对其中某项或部分资产进行分项报价。报价须根据处置小组要求包含报废资产本身残值及报废资产拆除费、搬运费、清理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四）评审确定成交竞价商

处置小组公开进行竞价评审，检查竞价文件密封情况并现场拆封，在符合市场行情预估价值的基础上，根据高价成交的原则，确定成交竞价商。

1. 按报价高低确定排名先后，最高报价者为成交竞价商，次高者和第三名为候选成交竞价商；
2. 若最高报价存在相同报价者，则以第一轮最高报价为底价继续出价，直至出现新的最高报价为止；
3. 若出现最高报价低于市场行情预估值、报名参加或实质性响应的竞价商不足三家、存在影响竞价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因重大变故处置任务取消等情形时，学校有权对全部报价做无效处理，并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组织竞价。

（五）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确定成交竞价商后，处置小组在资产处网站发布成交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 个日历日，公示结束后向成交竞价商发出成交

通知。

（六）竞价商签订合同并交款

成交竞价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后 2 个日历日内，与学校签订《东北大学报废固定资产销售合同》，并及时到学校计划财经处办理处置资产处置款缴纳手续或将款项转至东北大学银行账户。

（七）竞价商搬运处置资产

成交竞价商在合同签订后，须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处置资产拆除、装运和清理工作。处置资产中无回收价值的资产，成交竞价商也须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相关事故或问题，由成交竞价商承担，并将其纳入学校不良竞价行为名单。

第五条 竞价商管理

（一）竞价商准入管理

处置竞价对竞价商实施注册准入制度，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竞价商方可参与处置资产报价：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经营范围为废旧物资回收，并具有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
2. 具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3. 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社会信誉好，无不良经营或违法犯罪记录；
4. 没有被任何机构列入不良竞价行为名单。

（二）竞价商惩罚机制

竞价商一经核实存在下列情况的，即被列入学校不良竞价行为名单，5年内不得参与学校资产处置竞价：

1. 竞价商提供虚假文件或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2. 竞价商不服从安排、故意扰乱竞价秩序或恶意低价报价；
3. 作为成交竞价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拒绝履行成交义务；
4. 报名参与报价后，不按时参与现场勘查和竞价；
5. 成交竞价商签订协议后擅自转包他人；
6. 成交竞价商因处置不当造成相关事故或问题；
7. 竞价商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形的。

第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